

國立新豐高級中學

留職停薪人員復職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	職 稱		任 教 科 別 或原服務處室	
	姓 名	(請簽名及蓋章)		
原事由及留職停薪之限	自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兵役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育嬰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內進修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外進修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侍親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配偶因公赴國外工作或進修，隨同出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			
擬復職日期	依原核定日期復職者	年 月 日		
	提前復職者	日期	年 月 日	
		原因		
備註	<p>1.依行政院 910227 院授人給字第 091020190 號函規定，服兵役留職停薪教師，以實際復職報到之日支薪。故是類人員宜於退伍生效日當天，即返校辦理復職報到手續，以免年資中斷，權益受損。又復職後，應檢具退伍令、身分證、原留職停薪令、聘約、敘薪通知及教師證等相關證件，至人事室申辦後備軍人緩召、退撫基金年資購買等相關事宜。</p> <p>2.依法令規定，留職停薪人員，應於期間屆滿前二十日內，向服務學校申請復職，並於期限屆滿之次日返校報到復職，逾期未復職者，除有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外，視為辭職。</p> <p>3.本申請書可於本校人事室網頁人事服務項下載使用，不克親自送達學校者，請先電話或 e-mail 聯繫後，再以限時掛號函寄正本。</p>			

教 務 處	學 務 處	總 務 處	人 事 室	校 長